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有機農場管理辦法

經 95.5.18 農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本校有機農業相關教學、試驗與研究，設立有機農場，以符合有機農業栽培管理之土地維護，特訂定本院有機農場使用管理辦法。
- 二、為維護有機農場運作之原則，不得使用含過量重金屬、具累積性、具擴散性有害之物質與具感染性有害之生物，其經營管理之措施需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之規定。
- 三、為執行有機農業相關教學、試驗與研究之需，申請使用者應於開學前一個月向權責單位農園系提出申請，以便調度作業。除經核准之長期教學與研究外，使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視需要得申請延長。申請表格另訂之。
- 四、各長期教學與研究使用之面積合計以不超過有機農場總面積之 1/2 為原則。
- 五、經申請獲准後，申請使用者應於使用期限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完整之生產履歷資料至農園系留存備查，長期研究計畫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全年生產履歷資料備查。
- 六、為維護有機農場使用管理，若申請使用者未遵循「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之規定或未依時繳交生產履歷資料，權責單位得停止其申請使用有機農場之權利 2 年。
- 七、使用本有機農場露天田區免收費。
- 八、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